

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

风险提示函

各地市县区住建局：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号）（以下简称：《通知》）实施以来，各工程保证人能够按照《通知》精神要求，按照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的内容，修订完善了保函内容，通过检查各地备案保函发现，有个别承保机构保函内容没有按照《通知》要求修订，主要表现在保证期限和保证方式：

一、保证期限：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问题：保证期间是闭合区间，点到点，不符合通知要求。

应按《通知》要求改为：

保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保证有效期满尚未完成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的，保函自动延期至投保人完成支付后7天内。

二、保证方式：检查中仍然存在个别一般责任保证方式的保函，应严格按《通知》要求改为：

1.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为见索即付保证方式；

2. 其它保证品种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三、针对以上两种情况，各地市县区住建局在保函备案时，要针对以上提示进行检查，拒收不符合《通知》要求的保函，并要求保证人限期整改。督促各工程保证人做好保中、保后服务，明确保证人延期担保责任，提高保函保证期间覆盖效力。

四、重要提示：保函文本中必须明确有针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方法和处置措施，其中农民工工资突发事件应在24小时内给予解决。

五、对于违反《通知》精神要求，经提示，仍不按《通知》精神修订保函内容的，可视情节暂停该工程保证人当地业务并通知省协会，省协会将根据各地市县区住建局通知暂停该单位工程担保业务录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并在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

省协会将与各地市县区住建局一起做好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的落实工作，保证担保业务有序良性开展。

协会网站：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网：<http://www.hnacs.org.cn>

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http://hncgms.hnacs.org.cn>

协会联系电话：69179969

2020年12月8日